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

01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2- 8頁
0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9-60頁
0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61-83頁
0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丁種建築用地)	第84-90頁

用水計畫作業相關說明

01 用水計畫管理作業原則.....	第91-92頁
02 提送相關資料文件清單參考.....	第93-94頁

法規名稱：環境影響評估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2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 3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4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5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5 條

- 1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2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 二 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6 條

- 1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 2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7 條

- 1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2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 3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8 條

- 1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 2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 9 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0 條

- 1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 2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 11 條

- 1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 2 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第 12 條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 2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13 條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 2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 3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 13-1 條

-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2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第 14 條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2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3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第 15 條

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

第 16 條

- 1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2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16-1 條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 16-2 條

- 1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 2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第 17 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 18 條

- 1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2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 3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 19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第 三 章 罰 則

第 20 條

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

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2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 4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 5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 6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7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 9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10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 11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 1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 2 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 2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5 條

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 26 條

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7 條

- 1 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得收取審查費。
- 2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8 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

第 30 條

當地居民依本法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第 3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 八、園區：指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相關園區。
-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第 3 條

- 1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2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日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 3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 2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6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 1 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7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 8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9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 (一)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 (二)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第 4 條

- 1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2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既有之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5 條

- 1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十）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2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3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6 條

1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2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 3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7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8 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日至第四日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 9 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機場興建。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 10 條

1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海域。但為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2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 5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第 11 條

- 1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或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公里以上。
 -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 (十三)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3.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

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2 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前項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前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廢止未達一年。

第 12 條

蓄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蓄水工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堰壩高度十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其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堰壩高度七·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 申請蓄水範圍面積一百公頃以上者。

二、蓄水工程之堰壩或洩洪道加高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加高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越域引水工程。

第 13 條

1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〇·二立方公尺以上。

(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〇·〇二立方公尺以上。

(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 2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引取地面水，專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5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 14 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延伸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排水路，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 (六) 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 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 1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溫泉服務或餐飲設施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 2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3 第一項住宿屬應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 1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

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

- 2 前項砍伐林木屬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永續經營人工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危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17 條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18 條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19 條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 20 條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第 21 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22 條

- 1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重要濕地。
- (三)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四)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五)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者。

- 2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第 23 條

- 1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2 前項第三款之研究機構，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 24 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第 25 條

- 1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二、新市鎮興建。
 -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 2 前項第一款之集合住宅或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開發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開發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指開發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 4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

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 5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6 條

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7 條

- 1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
- 2 依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 3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住宅社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8 條

- 1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或擴增堆積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2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5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6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7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8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 9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 10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治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第 29 條

- 1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 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設置於屋頂上，或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 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但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十五公頃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前目規定規模：

1.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3.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 (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3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4 第一項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 30 條

1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 31 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32 條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33 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公墓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 （六）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納骨牆形式興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火化場興建工程。

（二）火化場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 35 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36 條

- 1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 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 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
 -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 2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第 37 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38 條

空中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九、位於都市土地，長度五公里以上。
-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第 39 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40 條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41 條

- 1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2 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42 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43 條

- 1 除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 2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

第 44 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第 45 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第 46 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第 47 條

- 1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2 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48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未敘明理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者，開發行為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49 條

- 1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2 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 3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

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50 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
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第 51 條

開發行為因位於重要濕地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同時因位於其他區位或開發規模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52 條

- 1 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因變更開發單位或其他因素重新申請相同開發行為許可，於重新申請許可時，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原開發行為已完成並曾實際營運。
 - 三、重新申請許可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原許可內容曾經變更或屬多階段許可，以最後之許可內容認定。
 - 四、申請內容除污染防治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 五、開發行為如為工廠，重新申請許可之工業類別、生產設施及製程與原工廠相同。
- 2 前項開發行為如為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第二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 5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縐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嫻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指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者。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嫫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

	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附表三

行業別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 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 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 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2411 鋼鐵冶鍊業
三十三、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2421 鍊鋁業
三十五、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2431 鍊銅業
三十七、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附表四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七、金湖	六十八、東湧水庫	六十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湖山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第九目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上。 如條文		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一 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一 日

		厝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厝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厝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裝置容量）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面積）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	累積裝置容量一萬厝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前申請興建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後申請興建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法規名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5 條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 2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 4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 2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3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 4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 1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 2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6-2 條

- 1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 3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4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

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 5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 1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 2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 1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 2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二、規劃為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工業區。
- 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 4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 5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 9-1 條

- 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 2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 3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 4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 6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 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2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3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 4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 13 條

- 1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 2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 3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 14 條

-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

規定審議。

- 2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3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5 條

- 1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 2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6 條

- 1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6-1 條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第 17 條

- 1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2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

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 18 條

- 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 19 條

- 1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 2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 2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 3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 1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 2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3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4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 22 條

- 1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2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 3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4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 5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 22-2 條

- 1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 2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3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 4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 6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 1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

以二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 2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 3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 23-1 條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 2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3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 23-2 條

- 1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 2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 3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 4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
- 5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 23-3 條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條刪除）

第 25 條

（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 四 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 1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 2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 1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2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3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 4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 5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 2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 3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 4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 5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 6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 7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 30-1 條

- 1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

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 2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 3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 4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 30-4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 30-5 條

- 1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2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0-6 條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

第 30-7 條

政府主動辦理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之使用地變更，因建物密集，致法定空地留設困難者，得以毗鄰相關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之，必要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第 30-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並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依第三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程序辦理。

第 31 條

- 1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 2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3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4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 5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1-1 條

- 1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 2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3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4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 6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1-2 條

- 1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 2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3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4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 6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 1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2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 1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

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 3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4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 5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 6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 7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 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 2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 3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4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 6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 1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 38-1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 1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 1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 2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5 條

- 1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2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3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1 條

- 1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規定核准：
 - 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坵塊完整。
 - 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 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 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
- 2 前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

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 1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2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 1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 2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 2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國防設施。

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 1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 2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丁種建築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使用地類別	容 用 許 項 使 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6. 附屬露天設施 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 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 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 設備及其他附 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 或研究發展設 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 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 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 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 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處理設施			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資料來源截錄：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65143&lan=C>

用水計畫管理作業原則

園區用水計畫類型名單與轄管分布 (§1)

臺北分局轄管 (基北北桃竹宜花)

並列型：

龍德、和平、龜山、中壢、平鎮、大園、**觀音**、林口工三、新竹

臺中分局轄管 (苗中彰投)

並列型：

頭份、竹南、大甲幼獅、芳苑、南崗

全區型：

臺中港科技、潭子科技、彰化濱海

臺南分局轄管 (雲嘉南)

並列型：

斗六、雲林離島(麥寮)、民雄、頭橋、官田

全區型：

雲林、中埔、水上、臺南、新市

高屏分局轄管 (高屏東)

並列型：

高雄臨海、大社、大發、林園、永安

全區型：

前鎮科技、仁武科技、北高雄、屏東科技、屏東科技(擴區)

註：並列型/全區型之園區名單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最新核定情形進行更新。詳附件一



□ 施行對象與應提送文件 (§2)

園區用水計畫類型	計畫用水量達每日300噸(即 $\geq 300 \text{ CMD}$)	未達每日300噸備註(即 $< 300 \text{ CMD}$)
並列開發單位型園區	附件二 用水計畫	附件三 用水回收計畫
全區型園區	附件二 用水計畫、附件四 切結書	附件三 用水回收計畫、附件四 切結書

備註：園管局與分局得視管理需要，請廠商提送文件。



數據合理性檢核

- 優先依據：產業園區資源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
- 次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相關建議值



水量超過建議值或回收率不足，應敘明理由與推估依據。

- 行業別依經濟部統計處登載之規定認定。
- 用水人用水計畫或用水回收計畫經核定後，用水人應依計畫內容辦理，並配合用水申報、提供差異分析報告（如附件五）及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作業。

□ 提送與備查流程 (§3、§9)

§4 本局或分局為執行用水計畫管理作業，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用水供需協調會議，調整用水人原核定之計畫用水量。



□ 優先使用工業用水或再生水機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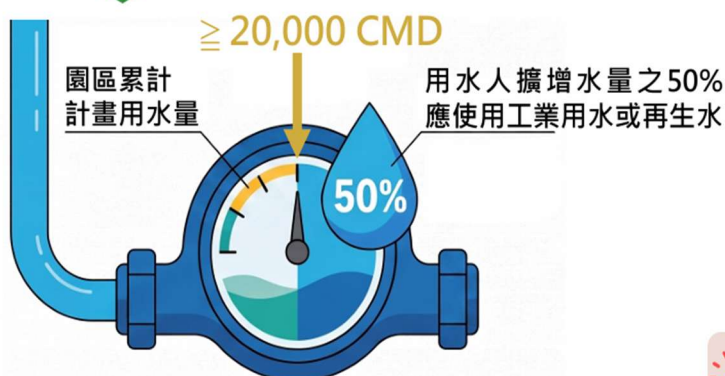


配合「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修訂

使用義務與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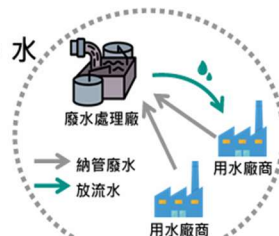


除民生用水外，應優先使用工業用水或再生水



供應量不足時替代方式

方式一：取用廢(污)水經處理再利用。



方式二：與同一自來水供應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



前項替代方式經機關評估不足部分水量得免用，惟有新開發之系統再生水，機關得令用水人提出修正用水計畫，增加使用再生水。

啟動「差異分析」機制

觸發條件：

1. 實際用水量**連續3年**未達計畫用水量之80%者。
2. 未依用水計畫內容執行者。

機關執行：

- 要求廠商限期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敘明理由，以利機關評估合理性及總體供水考量，調整全區型園區用水人計畫用水量。
- 若報告內容不具合理性，或未依限提出差異分析者，機關得核減用水人計畫用水量。

⚠️ 並列開發單位型園區廠商仍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規定辦理。

限期改善與裁罰處置

Step 1
(限期改善)

未依「§2提送、§5再生水、§6申報、§8差異分析」規定辦理，機關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Step 2
(法規裁罰)

屆期未改善致使本局或分局受中央主管機關裁罰，由違法廠商負擔相關罰則。

Step 3
(減供處置)

必要時，本局或分局得會同供水單位減少其供水量。

•Q₁:實際用水量(CMM)所稱「水源別」、「用途別」的差異？

A: (1)「**水源別**」係指取水來源，例如**台水公司**供應自來水、**縣(市)政府核准引用**之地下/地面水、**廠內自行收集**之雨水、**系統再生水營運單位**供應之再生水、或與**鄰近廠商簽約之其他水源**(例如: 蒸汽、純水、冷凝水)。

(2)「**用途別**」則依廠內實際用途區分為**(1)生活用水**-泛指人員之飲用、衛生、烹調等用水情形；**(2)工業用水**-生產製造及附屬設備之用水情形，如冷卻水塔、洗滌塔、鍋爐、製程、污水處理設備維護等用水情形；**(3)其他用水**-非屬於前二項用途者，例如景觀水池、園藝澆灌等。

•Q₂:如何得知我廠需要申報的「水源類別」？

A:請參考貴單位所提送之用水計畫紙本書件，應**依據提送書件所填寫之水源類型**進行水量申報。

•Q₃:總循環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總回用水量用哪些項目計算？

A: (1)**總循環水量**係指「製程、鍋爐、冷卻水塔、洗滌塔、生活、純水系統」等單元於**設備內部循環利用**水量合計。

(2)**冷卻水塔內循環量**則僅計算冷卻水塔設備內部循環利用水量。

(3)**總回用水量**係指「製程、鍋爐、冷卻水塔、洗滌塔、生活、純水系統」等**跨單元再利用**水量合計，惟**純水系統生成之軟水/純水/超純水不予計算**。

•Q₄:申報後自動計算之回收率R1、R2，與計畫簡表之回收率相差過大？

A:回收率是依照廠商填報之數字再經由系統自動帶出，注意上述填報數字之單位皆為**CMM(公噸/每月)**，且一定要填入數字才可進行儲存(無使用填入0即可)。

•Q₁:如發現申報系統填報錯誤可進行修改嗎？

A: (1)在**廠商填報期限(3/31)以前隨時可登入系統更改**，系統鎖定後(4/1)就不能再登入更改資料，為利後續數據有誤仍有時間修正，**建議2月底前完成申報**。

(2)**服務中心填報時間至4/10前**，並列型園區資料系統設定於**4/15前**將資料介接至水利署；**全區型園區**另依循水利署申報系統規定辦理。

•Q₂:預計**擴增用水**，要在哪個時間啟動修正用水計畫？

A:用水人如預計增加用水，應於**用水行為發生前啟動**用水計畫修正提送程序，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擴增用水量必須在計畫核定後**才能開始(擴增)用水。

•Q₃:工廠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要在哪個時間啟動修正用水計畫？

A:用水計畫內容**變更不涉及水源相關議題(用水量、回收率、節水措施等)**，於每年1月提送修正計畫予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彙整於2月送園管局轉水利署備查。

提送相關資料文件清單

壹、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	
1.2 受託單位基本資料	
1.3 計畫摘要表	
貳、計畫概述	
2.1 開發計畫目的	
2.2 區位說明	
2.3 開發計畫內容	
2.3.1 規劃原則	
2.3.2 配置圖	
2.3.3 引進人口	
2.3.4 土地使用計畫	
2.3.5 污染防治	
2.3.6 生產方式	
2.3.7 生產量	
2.4 計畫實施	
2.5 相關配合措施	
參、計畫用水量	
3.1 總用水量	
3.1.1 生活用水	
3.1.2 工業用水	
3.1.3 其他用水	
3.1.4 原始取水量	
3.2 計畫用水量	
3.2.1 計畫用水時程	
3.2.2 終期計畫用水量	
3.3 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	
3.3.1 節約用水措施	
3.3.1.1 水量回收	
3.3.1.2 重複再利用	
3.3.1.3 廢水處理再利用	
3.3.1.4 雨水貯留系統	
3.3.1.5 中水道系統	
3.3.2 用水平衡圖繪製及回收率計算	
3.3.3 節約用水設施規劃	
3.3.4 單位用水計算	
肆、水源供應規劃	
4.1 周邊可供水源	
4.2 預定取得水源	
4.3 供水系統規劃	
4.3.1 基地內供水系統	
4.3.2 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	
4.3.3 用水自動化管系統	

伍、缺水應變措施.....	
5.1 生活及其他用水.....	
5.2 工業用水.....	
5.2.1 水電管理委員會及緊急應變事項.....	
5.2.2 緊急用水.....	
陸、附錄.....	
附錄一 同意供水證明.....	
附錄二 地籍謄本.....	
附錄三 地籍圖謄本.....	
附錄四 土地租賃契約.....	
附錄五 用水推估依據.....	
附錄六 歷次審查函文、回覆說明及原則同意函.....	

內容僅供參考
不代表審查標準